

彰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經費執行簡化方案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府主三字第 1010079305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1 日府主基字第 105008053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3 日府主基字第 1110350401 號函修正

- 一、緣由：為提升行政效率，縮短付款期程，特訂定本方案。
- 二、實施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
- 三、實施範圍：彰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教育處分預算年度預算經費及中央機關專案補助或委辦之代辦經費，補助或委託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辦理者。
- 四、實施辦法：
 - (一) 受委辦機關留存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及相關規定妥善保管備供查核，免報本府核銷，並應於本府抽核或審計單位查核時配合辦理。
 - (二) 各機關申請各項補助或委辦經費時，應先擬訂實施計畫(含進度及經費概算表)，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1. 屬經常支出者，經本府核定後，應檢附核定函影本及領款收據報府辦理核銷請款，俟執行完畢後，將經費收支結算表及賸餘款繳款證明等，送府辦理核結。
 2. 屬資本支出者，經本府核定後，應依核定計畫辦理，俟執行完畢後(或依執行進度)，除檢附原核定函影本及領款收據外，工程類採購另檢附結算(估驗)明細表、結算驗收證明書(十萬元以下小額採購，採逕洽廠商辦理者，免附)及工程支出明細表等；非工程類採購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送府辦理核銷請款。
 - (三) 補助或委辦經費如因情形特殊，經簽准預付者，請撥款項時，應檢附原核定函影本及領款收據，並於執行完畢後，依前款規定辦理經費核銷。

- (四) 各項經費支用標準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 中央機關委辦之代辦經費原始憑證免送府者，本府教育處應依中央各機關規定期限填具執行情形等相關資料報送各該機關。
- (六) 核定計畫屬經常支出者，本府教育處應切實積極控管計畫之核結時限。

五、補助民間團體及私立學校之計畫應依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作業要點規定辦理。